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市级城市照明设施维护

（JSZC-321202-JXCG-C2026-0029）

建设地点：泰州市

合 同 条 款

项目名称：2026年市级城市照明设施维护

项目编号：JSZC-321202-JXCG-C2026-0029

甲方：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

乙方：泰州市城光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2026年市级城市照明设施维护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4、补充条款：/。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111680.73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5%；以保函、保证保险、电汇、转账、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当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交来的全套项目资料后7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对项目造成影响及损失严重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扣除成交供应商违约金罚金等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剩余的保证金。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10000__元/次，大写：__壹万元__整。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常春	姓名：崔新宇
联系方式：18112196500	联系方式：15061002861

六、特别约定

如遇甲方路灯管理体制发生重大调整(以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书面决定或文件为

准)，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时，维护费用按乙方经审计确认的、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不就乙方的预期利益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七、付款：

（1）付款方式：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末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汇总报审，审核完成后付每季度已完成工程量审核价，后一个季度付上一季度结算款。具体付款时间政府财政部门另有要求的，以财政部门的要求或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如因此导致付款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请予以谅解。（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向甲方移交上季度施工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在甲方最后一季度支付竣工结算款前，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整提交上述完整资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的结算款，由此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备注：①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乙方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②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认真执行苏建规字[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 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 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二、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两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户名：泰州市城光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账号：32001761436052501308